

昌吉回族自治州 交通运输局文件

昌州交发〔2023〕85号

关于印发《2023年昌吉州交通运输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相关科室：

《2023年昌吉州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2023年6月14日州交通运输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24日



抄送：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4 日印发

2023 年昌吉州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昌吉州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加快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及实施方案，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交通运输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交通运输系统各级党组织学习的重要内容，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依托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活动，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的重要论述精神结合起来。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和交通运输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交通运输

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及机关党委)

(二)坚持和加强党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各单位(科室)要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各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与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及机关党委)

(三)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开展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做好述法工作问题整改落实。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

(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落地落实。根据“一规划两纲要”及自治区实施办法,严格落实《自治州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自治州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印发《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方案》,把法治要求落实到交通运输行业各个领域。(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及机关党委)

二、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一）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和《昌吉州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最多跑一次”实施方案》要求，对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清理并公示。公示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定的自治州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法规科、综合规划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公路管理科）

（二）着力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昌吉州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等有效落实。实施交通运输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在政策制定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增强透明度。全面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法规科、综合规划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公路管理科）

（三）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扩大“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范

围。全面普及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自助办”。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并联审批等制度。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法规科、综合规划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公路管理科）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行政效率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认真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重大事项决策会前学法制度，编制交通运输局本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经过法规科或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审查。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支持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依法全面参与法律事务。（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办公室、法规科）

（二）完善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审议决定、签发、登记编号、公布等程序，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核机制。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以及有效期制度。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

件报备审查制度。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禁止将会议纪要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责任单位（科室）：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四、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效果。进一步明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完善审批、监管、处罚等衔接机制。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完善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行业职责、统筹全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制定《昌吉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办法》《昌吉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昌吉州交通运输执法执勤专用车辆管理办法》等制度。（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法规科）

（二）加强执法素质能力建设。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严格落实《昌吉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方案》《昌吉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切实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权威、公信力、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法规科）

（三）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修订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全面严格落实，严格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指南》。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全面落实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严格落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法规科）

（四）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监管效能。继续推进实施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监管体系。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无缝对接、双向衔接。（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法规科、综合规划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公路管理科）

五、持之以恒落实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

（一）抓好常态化查纠整改。巩固和拓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扎实开展昌吉州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抓紧抓实常态化查纠整改，密切跟踪执法领域负面舆情事件，及时通报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科室）：各县

(市)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法规科)

(二)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管理。落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严格落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实施意见》,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整治形成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法规科)

(三)深入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 APP 掌上执法。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人少事多难题。全面运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监督。(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法规科)

六、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工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一)丰富行业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八五”普法宣传及中期评估工作,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加大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普法力度,增强干部职工法治观念。严格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继续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利用宪法宣传周、路政宣传月等活动载体,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业氛围。(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及机关党委)

(二)持续推进法治宣传人才培养。局属事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配备 1 名法治宣传骨干，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需配备 2 名法治宣传骨干，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基层法治骨干培训班，着力培养法治宣传教育骨干队伍、网上宣传队伍、理论研究队伍。(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及机关党委)

(三)加强执法领域人才培养。完善执法人员在岗培训制度，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名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组织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考试，持续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法规科)